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聚力文化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玲珑工业园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三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智刚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6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249,78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9.3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68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8.63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28,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39%；反对3,396,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66%；弃权1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2,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71%；反对3,396,0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57%；弃权160,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4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59%；反对3,38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4%；弃权1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48%；反对3,385,6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1%；弃权155,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2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1%；反对2,89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3,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07%；反对2,894,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38%；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白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华之星A座(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23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761,947,5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89,096,7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2,940,8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7541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422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9116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刘龙章先生及董事谭耀女士因其他事务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淼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H股, and 普通股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H股, and 普通股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建议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Rows for A股, H股, and 普通股合计.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红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3 columns: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for 2026/6/2 and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实际现金分红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6,450,000股，扣除已回购公司股份5,199,54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1,250,452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1,125,045.2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计算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将以实际归属流通股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会发生变动，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1,250,452×0.10)÷416,450,000=0.099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9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26,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26,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15%；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26,7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46%；反对3,126,7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898%；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2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1%；反对2,89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3,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07%；反对2,894,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38%；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晓波、白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管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若莎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若莎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6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249,78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9.3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68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8.63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28,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39%；反对3,396,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66%；弃权1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2,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71%；反对3,396,0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57%；弃权160,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4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59%；反对3,38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4%；弃权1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48%；反对3,385,6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1%；弃权155,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70,8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1%；反对3,354,1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2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54,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280%；反对3,354,1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64%；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729,7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71%；反对2,894,4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13,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807%；反对2,894,4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238%；弃权160,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5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钱晓波、白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管理层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199号天利中央商务广场A座22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若莎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若莎
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86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代表公司股份249,784,287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9.35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686,083股，占公司总股本80.870,049股的28.639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98,2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7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68,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4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28,0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39%；反对3,396,0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66%；弃权16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12,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71%；反对3,396,0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57%；弃权160,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2025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6,243,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59%；反对3,385,6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4%；弃权15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27,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948%；反对3,385,6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871%；弃权155,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6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6,497,3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3,131,80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548%；弃权15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81,4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309%；反对3,131,804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2725%；弃权155,1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45%。